岳环评〔2023〕70号

关于岳阳恒忠新材料有限公司2万吨/年异辛醇绿色氧化制异辛酸、副产1.5万吨/年十水硫酸钠、6700吨/年元明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岳阳恒忠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岳阳恒忠新材料有限公司2万吨/年异辛醇绿色氧化制异辛酸、副产1.5万吨/年十水硫酸钠、6700吨/年元明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书》、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岳阳恒忠新材料有限公司2万吨/年异辛醇绿色氧化制异辛酸、副产1.5万吨/年十水硫酸钠、6700吨/年元明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岳环事评估〔2023〕64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溪片区岳阳恒忠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性质为新建，建筑面积为6830m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2万吨/年异辛醇绿色氧化制异辛酸、副产1.5万吨/年十水硫酸钠、6700吨/年元明粉生产线以及与之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设施。主要原辅材料为氢氧化钠、异辛醇、水、硫酸、催化剂（铁、锌、镁、稀土、硅、铝的氧化物）。主要产品及规模为年产2万吨异辛酸，年副产1.5万吨十水硫酸钠、6700吨元明粉，产品满足国家有关标准。本项目总投资48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17万元。

根据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恒忠新材料有限公司2万吨/年异辛醇绿色氧化制异辛酸、副产1.5万吨/年十水硫酸钠、6700吨/年元明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岳阳恒忠新材料有限公司2万吨/年异辛醇绿色氧化制异辛酸、副产1.5万吨/年十水硫酸钠、6700吨/年元明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以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采取边界围挡、物料遮盖、定期洒水等措施减少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施工车辆和燃油机械定点清洗修理，选用合格油品减少尾气；合理规划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路线；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构筑物对施工废水分类收集，按性质合理处理后达标排放；油料储存和使用严防跑、冒、滴、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场地布局、作业时间控制施工噪声；建筑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送相关部门妥善处置。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废气主要可分为投料粉尘、酸性废气、有机废气三大类，根据不同排放源及废气特性采取不同处理方式。片碱投料粉尘：采用集气罩+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氧化废气：4台氧化反应釜的氧化废气经“冷凝+氢气压缩+碱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DA002排气筒排放；酸化（调酸）废气：2台酸化釜废气通过“冷凝+碱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2排气筒排放；精馏废气：精馏废气通过“冷凝+碱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2排气筒排放；蒸发废气：蒸发废气通过“冷凝+碱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2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废气：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配套“低氮燃烧+烟气循环”系统，燃烧后烟气通过20m高DA003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装置区物料跑、冒、滴、漏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生产装置区排放的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导热油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执行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限值。

**（三）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循环水系统定排水、生产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废水。定排水、清洗废水经污水提升池均质均量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云溪片区（岳阳广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废水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的间接排放标准与岳阳广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

**（四）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制定并实施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渗措施、污染监控计划、风险事故应急响应方案等，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环境污染。同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及防渗构建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优化排水系统设计，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五）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主要噪声影响来自反应釜、蒸发机、冷却塔、空压机、制氮机、以及各类风机、泵类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利用厂房或车间隔声、合理安排生产区平面布置等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根据“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合规储存。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转运、处置等相关管理台账。项目产生的釜底残渣、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废导热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5m2）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制氮机废分子筛和废催化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室（30m2），由厂家统一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七）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加强生产设备、污防设施、环保设施的检修、保养及工人、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加强日常监管，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事故应急池等建设，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九）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2.76t/a、氨氮≤0.035t/a、SO2≤0.344t/a、NOx≤3.46t/a、VOCs（以NMHC计）≤0.0285t/a；其中COD、氨氮、SO2、NOx总量指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三、你公司应于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1日